

#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生态环境部 HJ 407-202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厂房。项目设计 2 条发泡线生产线和 9 条装配生产线，拟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现企业已建 1 条发泡生产线、9 条装配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5 万套汽车座椅的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企业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08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27%。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项目已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喷蜡废气治理方式由“水帘+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改善为“水膜”+“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

2、脱模废气、发泡废气及储罐废气治理方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改善为“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

3、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

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喷蜡、脱模、储罐、发泡废气各自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厂区一套“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装置处理后20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次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在固废库暂存后交给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委托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7-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车部



7320319

车部



320319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4年5月22日和5月23日园区废水总排口pH、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的日均值均排放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 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4年6月12日

